

##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4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曾楚堯  
電話：0422289111+50112  
傳真：0425121532  
電子信箱：ericis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300002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隊培力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轉知並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隊培力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

- 1、培力優秀原住民族體育人才，振興原住民族體育運動，蓄積原住民族之動力，推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文化傳承。
- 2、培力優秀原住民族樂舞及文化展演人才，以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樂舞文化，並提升展演水準及促進一般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和尊重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

- 1、本市各公、私立學校。
- 2、本市原住民立案團體。



3、設籍本市原住民個人。

(三)實施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

- 1、體育類：補助參加競賽或集訓必要之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誤餐費、營養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教練費、器材費、保險費、場地租用費、諮詢人員費、運動防護員費等。
- 2、樂舞或文化展演類：補助受邀演出或參加競賽必要之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誤餐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教練費、器材費、保險費等。
- 3、國外展演、競賽或交流類：補助機票、船舶或大眾陸運等交通費、生活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辦公費(如出國之手續費、保險費、行政費)及雜費等。

(五)補助金額：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，每一申請單位或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，計畫總補助經費為80萬元整。

(六)審查原則：

- 1、申請計畫目標、內容及可行性(含經費編列明細表詳實性、自籌款比例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情形)。
- 2、原住民之受益人數(個人申請得免審)。
- 3、申請單位或個人獲補助影響效益評估。

(七)審查標準：

- 1、就申請計畫主題及內容之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、對原住民體育、樂舞及文化展演的提升之幫助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。

子公換章

子公換章

子公換章

67

2、分數達75分（含）以上得優先核定；另因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申請案件之准駁及核予經費額度，依審查結果為主。

(八)申請單位應於113年1月31日(三)前提具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本會提出申請(以本會收文日期為準)。

三、旨揭計畫電子檔置於本會官網公告訊息最新消息處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教會、臺中市原住民社團

副本：本會文教福利組



裝

訂

線

